

#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文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粤工办〔2023〕34号

---

## 关于推荐申报 2023 年全国和广东省 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卫生健康局（委），省级产业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我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促进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帮助解决职工群众生育、养育的后顾之忧，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推荐申报 2023 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的通知》（总工办发〔2023〕22号）精神，省总工会、

省卫生健康委决定开展全国及广东省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推荐申报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申报名额**

广东省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推荐申报名额 50 个，从中择优向全国总工会推荐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 10 个。

### **二、推荐对象及条件**

推荐对象：通过单独或联合举办全日托、半日托托育机构，主要为本单位职工提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用人单位。如为社区或社会大众举办，以及举办寒暑假等临时性托育服务的，不在申报范围内。

爱心托育用人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度重视。用人单位将托育服务工作纳入工作重点，在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对于利用自有场地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支持的用人单位，可以优先推荐申报。工会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配合本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托育机构中用人单位职工子女数占比应超过 60%。

（二）管理科学。用人单位托育机构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特别是与托育服务相关的要求，具有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要于 2020 年 1 月以后在卫生健康部门正式备案（委托已备案的第三方托育机构开展运营的，该

用人单位托育机构可不备案)。第三方托育机构在婴幼儿照护方面应具有1年以上(含1年)的成功从业经验。

(三) 安全保障。始终把婴幼儿安全健康放在首位,硬件设施完善、安全防护到位,无安全事故和不良事件发生。

(四) 价格可接受。用人单位托育机构服务价格不应高于当地县(市、区)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标准。如当地没有统一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标准,服务价格应不高于当地的平均托育服务收费标准。

(五) 具有典型性或创新性。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在本地、本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优先推荐省、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 三、推荐申报程序

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推荐申报2023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的通知》(总工办〔2023〕22号)要求,各市(地)级工会应先对申报单位进行汇总,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向省级工会推荐。

省总工会将联合省卫生健康委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严格对照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推荐申报条件,以优中选优、引领示范为导向,对全部推荐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选树50个广东省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再从中择优选择10个单位推荐至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

#### **四、支持和保障**

为更好支持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工作，对推荐申报成功的用人单位及相关工会组织，给予一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一）对确定为广东省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的，省总工会下拨10万元经费补助至每个示范单位工会，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或有关单位工会以不低于1:1的资金配套。

（二）对确定为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的，全国总工会将下拨专项补助资金。

（三）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总工发〔2022〕5号），基层工会开展的托育服务所需经费，可以从工会经费中列支；在评先评优中适当考虑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开展较好的市级工会。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工会、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把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调研、密切合作、强化监管，推动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积极稳妥开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工会、卫生健康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共同组织实施好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特别是推

荐申报工作。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推动和支持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负责做好推荐申报组织工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对接同级工会，协助做好推荐申报工作，加强对用人单位托育服务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工作。

（三）注重规范发展。用人单位要坚持“谁举办、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注重规范发展，把安全放在第一位，确保工作质量和婴幼儿安全。鼓励用人单位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机构建设和运营，提高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四）强化示范引领。各级工会、卫生健康部门要不断总结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取得实效。鼓励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在单位内部兴办托育机构。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工会、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宣传、以点带面、凝聚共识，营造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有利于落实国家战略、促进单位发展、凝聚职工力量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的工作局面。

## 六、材料报送

请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和有关单位工会于2023年9月15日前，向省总工会女职工部推荐2—5个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将推荐申报材料纸质版快递寄至省总工

会女职工部，同时将以下电子版材料（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省总工会女职工部政务邮箱：

1. 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推荐申报表（附件1，一式4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推荐申报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和纸质版；

2. 卫生健康部门备案证明（如无备案证明的，请报送引入的第三方托育机构的备案证明）电子版；

3. 能够反映推荐单位托育服务工作的视频短片（不超过5分钟）、5张现场照片电子版。

广东省总工会女职工部联系人：王芬

联系电话：020—83871660

地址：广州市越秀南东园横路5号广东工会大厦1602

电子邮箱：szgh\_wf@gd.gov.cn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联系人：陈玉巍

联系电话：020—83828136

附件：1. 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推荐申报表

2. 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推荐申报汇总表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1

## 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推荐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用人单位全称（盖章）

推荐单位工会 \_\_\_\_\_ 省级工会（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性质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机构性质	自建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委托第三方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单位举办的托育机构基本情况	场地性质	自有且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且免费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型	全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备案时间	年 月		
	提供托位数量	个	在托婴幼儿人数	人	其中职工子女数量		
	是否购买第三方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否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经验在1年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2020年1月备案以来举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标准	元/人/月		本单位托育机构收费	元/人/月		
	当地平均托育服务收费标准	元/人/月					
经费情况	经费来源		申报单位工会	家长(职工)	申报单位行政	其他	总额
		数额(元)					
		占比(%)					
	资金支持(元)	省级工会	地市级工会		县级工会	其他	
托育服务工作情况介绍(须包括工会作用、场地、师资、经费、制度、安全措施、实地审核、工作成效等相关情况,2000字左右) (另附页)							

<p>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意见</p>	<p>盖 章 (签字)</p> <p>年 月 日</p>
<p>市卫生健康委人口 家庭处或相关处室意见</p>	<p>盖 章 (签字)</p> <p>年 月 日</p>
<p>省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意见</p>	<p>盖 章 (签字)</p> <p>年 月 日</p>
<p>省级卫生健康委人口 家庭处或相关处室意见</p>	<p>盖 章 (签字)</p> <p>年 月 日</p>
<p>全总女职工委员会 意见</p>	<p>盖 章 (签字)</p> <p>年 月 日</p>
<p>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口家庭司意见</p>	<p>盖 章 (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 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推荐申报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市级工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名称(全称)	托育机构性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请按照优先顺序、推荐顺序填写, 托育机构性质分为自建自营, 自建委托第三方、已备案办托班的自建幼儿园以及其他)

填表人:

联系电话:

